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文市人发〔2017〕37号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建设街和环城路红石岩片区棚户区改造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决议

文山市人民政府：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街和环城路红石岩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议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所作的审查报告，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同意文山市人民政府与文山市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文山市建设街片区和环城路红石岩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由文山州城投安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筹资金60000万元，购买服务资金按文山州城投安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文山州城投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条款计算并纳入财政预算逐年给予安排。

二、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监管，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
2017年12月13日

抄报：州人大常委会、市委。

抄送：市政府、市政协、马塘工业园区管委会、三七产业园区管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原常委会副主任、副调研员。

发：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人大街道工委，办存。

文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印
